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2021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回顾2021年主要工作，提出2022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经营工作主要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评估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评价公司经营层工作，通报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行业发展趋势，提出 2022 年经营措施和目标以及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298 号），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企业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回报股东，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80,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80,000.00 元，转增 16,120,0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末的市场订单情况，评估了 2022 年经济形势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同时考虑子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大纲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和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技改、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升级为导向，以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快产品升级换代、量质齐升，以更多更优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拓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巩固滚针轴承行业的头部地位，为苏轴股份做优做强做大赢得空间，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技改、投资项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工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以上年度核定的职工工资为基数，并依据2022年相关指标预测数据测算出2022年公司职工工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分配及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定原董事长的2021年度的薪酬及对现董事长的2022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做出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文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经营层成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经营层成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公司《2022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做出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文华、彭君雄、沈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做出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君雄、沈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规范，根据创元集团规定及公司自身需求，特对 2020 年版《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变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且为办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特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130 号），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22]E113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了 2021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现场检查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学习培训情况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2-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